岳阳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编码：407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6月28日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龙宇 | 联络电话 | 0730-7667328 |
| 人员编制 | 301 | 实有人数 | 在职301+退休109 |
| 职能职责概述 | 按照职能调整及新组建的单位职能职责要求，我局承担着全县市场综合监管、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市场秩序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药械化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计量监管、标准实施监管、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保护、消费维权等重要职能职责。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聚焦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迸发新活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服务理念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成果进一步转化。任务2：聚焦安全监管，底线工作更扎实。加强疫情防控，迅速排查进口冷链食品风险。强化食药监管，开展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重点产品的质量抽查及监管计划。任务3：聚焦为民执法，市场秩序更规范。一是强化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二是深入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三是全面加强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建设。四是切实加强消费维权工作。任务4：聚焦全县中心工作，服务发展更有效。一是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二是禁捕退捕持续发力。三是扫黑除恶取得成效。四是文明城市创建有序推进。任务5：聚焦基层基础建设，队伍状态更振奋。一是思想政治建设全面抓。二是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三是履职能力建设深入抓。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5371.42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5106.51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5066.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0万元），其他资金收入162.3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2.55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5371.42万元, 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7.46万元；基本支出3531.61万元，含人员支出2941.35万元、公用支出590.26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乡镇工作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公务交通补贴等；项目支出1822.3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662.03万元、资本性支出160.3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如食品药品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项目管理、执法办案、消费维权、网络监管等，有力维护了全县市场经济秩序，保证了全县人民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积极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5371.42 | 102.55 | 5066.51 | 40 |  | 162.36 |
| 1、局机关 | 5371.42 | 102.55 | 5066.51 | 40 |  | 162.36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5371.42 | 3531.61 | 2941.35 | 590.26 | 1822.34 | 17.46 |  |
| 1、局机关 | 5371.42 | 3531.61 | 2941.35 | 590.26 | 1822.34 | 17.46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79.6 | 20.67 | 58.93 |  |  |
| 1、局机关 | 79.6 | 20.67 | 58.93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568.40 | 3568.40 |  |  |
| 1、局机关 | 3568.40 | 3568.40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按政策保证人员费用支出。目标2：保证单位日常运行正常开展的经费支出。目标3：突出监管执法重点，保证专项监管执法经费到位。目标4：严控“三公经费”，确保政府采购执行等质量目标到位。 | 所有预期目标全部顺利完成。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数量指标 | 指标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
| 指标2：“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 指标3：“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指标2：公务卡刷卡率 | ≥50% |
| 指标3：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 年底前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任务完成成本 | 5371.42万元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 | 100% |
| 指标2：全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确保无发生 |
| 经济效益 | 指标1：非税收入入库率 | 100% |
| 生态效益 | 指标1：市场巡查监管率 | 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率 | ≥95%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冯小兰 | 副局长 | 党组 |  |
| 李西兵 | 副局长 | 党组 |  |
| 李育军 | 副局长 | 党组 |  |
| 李小叶 | 主任 | 办公室 |  |
| 周林霞 | 股长 | 财务股 |  |
| 许元爱 | 股长 | 人事股 |  |
| 赵光新 | 主任 | 机关纪委 |  |
| 龙宇 | 会计 | 财务股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龙宇 联系电话：0730-7667328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按照职能调整及新组建的单位职能职责要求，我局承担着全县市场综合监管、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市场秩序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药械化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计量监管、标准实施监管、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保护、消费维权等重要职能职责。我局下设26个内设机构、6个二级机构、 18个派出机构。（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5371.42万元, 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7.46万元；基本支出3531.61万元，含人员支出2941.35万元、公用支出590.26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乡镇工作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公务交通补贴等；项目支出1822.3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662.03万元、资本性支出160.3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如食品药品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项目管理、执法办案、消费维权、网络监管等，有力维护了全县市场经济秩序，保证了全县人民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积极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1年度，我局基本支出3531.6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941.35万元，公用支出590.26万元。本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合计79.60元，比年初公开的部门预算数减少8.6万元，降低9%，主要原因为本部门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分项为：公务接待费20.67万元，接待291批次、2178人次，支出数比年初公开的部门预算数减少2.73万元，降低11%，原因为本部门加强内部管理，采取规范财务报账制度和公务接待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等措施，有效控制了非必要公务接待开支的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9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8台，支出数比年初公开的部门预算数减少5.87万元，降低9%，原因为本部门规范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合理调度，分车逐月进行油耗登记和分析，并建立驾驶员节油奖励、安全行车奖惩等制度，成效显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本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90.2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如办公、印刷、水电、物业、维修、会议、培训等方面。（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1年度，财政共计下拨专项资金1822.34万元，其中：中央、省、市专项资金187.3万元、省市付企业新发明专利资金452.1万元、同级财政专项资金1182.94万元。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1年度，我局共计支付专项资金1822.34万元，其中：食品药品监管、检验及打假专项经费166.62万元、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专项经费408.46万元、转移支付企业新发明专利奖励金452.1万元、其他市场监管专项经费795.16万元。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上，我局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资金结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单位分管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再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报账后方可结算。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79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食品药品监管专项27万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20万元、标准化项目管理专项15万元、专用材料检测专项35万元、乡镇和社区医用计量器具免费检定专项20万元、执法办案专项95万元、消费维权专项18万元、网络监管专项5万元、打假专项27万元、乡镇站所经费140万元、三证合一工作经费18万元、食品药品检验经费90万元、食品药品监督举报奖励10万元、食安办工作经费10万元、质量强县工作经费18万元、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经费231万元。（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2021年，我局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建立了“有章可依、有章必循、违章必究”的财务管理机制，成立了财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财务程序，强化报销环节管理，认真落实经办人、经费使用单位负责人、局领导、财务管理人员责任，为财务工作依法管理营造了良好的组织管理环境。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一年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得益于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长期的市场监管实践中，全县市场监管系统不遗余力抓改革、促发展，认真扎实强监管、护公平，众志成城抗疫情、保安全，驰而不息纠“四风”、正党风，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市场监管人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特质和迎难而上、谋事成事的可贵品质。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抓好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发展、守住安全底线、落实中心工作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我县被正式命名为湖南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食品安全、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扫黑除恶等工作被评为单项先进。1. 存在的主要问题

财务工作水平还需不断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够完善。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强化财务控制意识，准确定位财务人员，对财务人员进行合理规范的分工和岗位职责；充实财务人员，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工作水平；加强对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会计核算工作，确保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单位年度财务状况。 |